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7项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兹上所述，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学良、吴斌

2022 年 6 月 30 日